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王長發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被上訴人 誠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79,050元（計算式：25,766,100-187,050=25,579,0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3,4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洪婉真